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部分地区病例增长迅速，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根据昆明市最新防疫抗疫政策，所有来（返）昆人员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过“昆明健康宝”小程序或电话方式向目的地社区进行报备（详见昆应疫指通〔2022〕32 号），抵昆时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昆后 24 小时内再完成 1 次核酸检测。

14 天内有上海市等重点涉疫地区及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昆人员：即日起抵昆的，一律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 1、2、3、4、7、10、14 天进行核酸检测），加 7 天居家隔离观察（第 1、7 天进行核酸检测）。末次核酸检测应为“双采双检”，人、物、环境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后方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 天内有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昆人员：即日起抵昆的，一律实施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 1、2、3、4、7 天进行核酸检测），加 7 天居家隔离观察（第 1、7 天进行核酸检测）。末次核酸检测应为“双采双检”，人、物、环境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后方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通讯大数据行程卡带“*”号的来（返）昆人员：即日起抵昆的，一律实施 7 天居家隔离观察（第 1、7 天进行核酸检测，第 2、3、4、5、6 天进行抗原自测）；14 天内有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江西省上饶市、河南省郑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嘉兴市、衢州市，江苏省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等较高外溢风险城市旅居史的来（返）昆人员：即日起抵昆的，一律实施 7 天居家隔离观察（第 1、7 天进行核酸检测，第 2、3、4、5、6 天进行抗原自测）。上述人员无居家隔离观察条件的，一律实施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出示健康码、行程卡，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
5.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
7.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9.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上述提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生效。

4、会议听取事项：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谢云山）；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邵卫锋）；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尹晓冰）；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袁蓉丽）。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8:30-12:00　13:30-17:30

3、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十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十三楼证券部 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马斯艺

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0871-6628790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			
5.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			
7.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9.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2 年 5 月　日至 2022 年 5 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5 月 5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王继民先生以视频接入的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2022 年 5 月 5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

3、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5、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0 元/股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的区间为 500 万股至 1,000 万股。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等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条件。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即从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况，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后续用于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七）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0 元/股，分别以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如下：

1、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500 万股	0.45%	5,000	3 个月

2、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1,000 万股	0.89%	10,000	3 个月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的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回购上限价格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500 万股至 1000 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那么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2.09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4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 亿元。按照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31%-0.6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1.08%-2.15%。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股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将用于三级市场出售。上述回购目的和回购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相关规定，存在必要性。

3、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事项。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回复其未来 6 个月内：

1、继弘集团存在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债券进行融资的计划；

2、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控股股东继弘集团、Wing Sing 存在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调整持股比例的计划。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减少，不会侵害债权人利益。

如公司回购的股份未按照本次回购方案用于出售，将按照有关规定在 3 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以保障债权人利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五）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49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 6,813,757 股
- 发行价格：61.64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祥群”）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813,75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999,981.48 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2022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2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9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6,813,757 股

3、发行价格：61.64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419,999,981.48 元

5、发行费用：10,323,031.85 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409,676,949.63 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2KMAA200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云南祥群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 419,999,981.48 元。

2022 年 4 月 13 日，主承销商红塔证券已将扣除未支付保荐和承销费后的认购款划转至健之佳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2KMAA2003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999,981.48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0,323,031.85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9,676,949.63 元。

本次发行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9 号）和健之佳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健之佳及其关联方（发行对象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健之佳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定程序获得批准、核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数量：6,813,757 股

认购价格：61.64 元/股

认购金额：419,999,981.48 元

认购股份限售期：三年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祥群”）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813,757 股，发行对象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QHQHX3M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滇兴街滇中空港商务广场 1 号楼 402-11

经营期限：2021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祥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蓝波先生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与公司无业务往来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558,170	16.62
2	蓝波	10,637,553	15.30
3	王雁萍	7,762,171	11.16
4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340	2.9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3,422	2.78
6	郝培林	1,931,923	2.78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2,695	2.10
8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684	1.64
9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684	1.64
10	珠海时间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480	1.5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上述持股情况为基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558,170	15.14%
2	蓝波	10,637,553	13.93%
3	王雁萍	7,762,171	10.17%
4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6,813,757	8.93%
5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340	2.6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3,422	2.53%
7	郝培林	1,931,923	2.53%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2,695	1.92%
9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684	1.49%
10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684	1.4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6,813,757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981,670	6,813,757	19,795,427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780,123	–	11,780,123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8、其他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761,793	6,813,757	31,575,5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4,764,027	–	44,764,027
	B 股	–	–	–
	H 股	–	–	–
	其他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764,027	–	44,764,027
股份总额		69,525,820	6,813,757	76,339,57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813,7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